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改限售股份减持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禾海”)的通知，获悉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期间，深圳禾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,904,23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.18%。本次减持后，截止 2015 年 3 月 16 日收市，深圳禾海持有本公司股份 1,221,1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76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深圳禾海	集中竞价交易	2014 年 4 月 17 日	6.84 元	32.0000	0.199
	集中竞价交易	2015 年 1 月 27 日 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	14.98 元	78.5335	0.488
	集中竞价交易	2015 年 3 月 13 日 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	16.95 元	79.8900	0.496
	大宗交易	0	-	0	-
	其它方式	0	-	0	-
	合计				190.4235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深圳禾海	合计持有股份	310.5335	1.93	122.11	0.7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10.5335	1.93	122.11	0.7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-	0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：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期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